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，为发展两国在新闻、文化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及发展两国人民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，根据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一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，同意签订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执行计划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互派新闻及文化方面的记者、专家、艺术家代表团。

第 二 条

双方鼓励两国通讯社之间进行合作，互换国内、国际消息和图片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同意两国电视台、广播电台之间进行合作。尤其在两国国庆及其他节日之际，互换反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发展成就的电视、广播节目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强调两国新闻、文化研究中心进行合作；互换资料、文件，参加旨在促进两国新闻文化工作的研讨会和各种会议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同意在新闻文化机构，特别是印刷、出版、发行有关的机构之间建立直接联系；双方鼓励翻译、出版、印刷文化、科技和新闻方面的书籍和杂志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同意互换两国有关机构出版的新闻文化印刷品、书籍杂志和研究读物；参加在各自国家举办的本国和国际书展。

第 七 条

双方同意互相举办文化周、各种艺术展览，以了解两国人民的文学和文化遗产。

第 八 条

双方同意根据两国现有的可能，在职业培训和训练新闻文化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方面进行合作。

第 九 条

双方同意通过交流影片和参加在各自国家举办的电影节，在电影方面进行合作。

第 十 条

双方根据各自的可能，鼓励互派民间艺术、音乐和戏剧团参加对方举办的国际文化艺术节。

第 十 一 条

双方同意两国相应的新闻、文化机构可以签订双边的执行计划。

总 则

第 十 二 条

本计划规定项目的实施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十 三 条

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有关本计划所述活动的时间及地点，以便准备参加，同时并告代表团抵离时间、代表团成员姓名及职务。

第 十 四 条

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全部食宿及国内交通

费，并付给艺术团成员在访演期间的零用费。

第十五条

举办艺术展和文化周时，送展方负担展品运输及全部保险费；承展方提供展厅并负担国内运输的费用及宣传品的印制费。

第十六条

本计划不妨碍执行双方商定的其他新闻文化合作项目，以便为加强两国的合作关系服务。

第十七条

本计划自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，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。

本计划于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签字，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刘德有

(签字)

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

社会主义民众国

代 表

米夫塔哈·马迪

(签字)